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渤海发改价格〔2024〕198号

关于明确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

为规范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运输价格，加快推进新能源出租汽车的推广使用，促进该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研究，现就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暂按照《关于统一调整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巡游出租车运输价格和车用天然气价格与巡游出租车运价联动机制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3〕60号）中的运价标准执行。

二、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执行车用天然气价格与巡游出租车运价联动机制，不加收燃料附加费。

上述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均指绿牌车辆。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公司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价格公示，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0日印